申請舊有房屋證明所需文件：

1、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（自行書寫）

2、切結書及鄰邊證明書（鄰邊證明-四人需為不同戶籍）

3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（若有持分才需填寫）

4、填寫「申請實施管制前已建築完成建築物證明書」資料

5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6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土地所有權人皆要顯示）、地籍圖謄本 → 地政事務所申請

7、**自來水**或**電力** 裝裱證明 → 自來水公司及台電公司申請

8、房屋稅籍證明 → 稅務局或公所財政課申請

9、門牌及電表照片

10、建築物現況照片（前、後、左、右）

11、航照圖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網站申請
※注意申請區間設定【**都市計畫區域內**（民國 63 年 9 月 6 日前）、**都市計畫區域外**（民國 75 年 11 月 1 日前）】

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

民所有座落竹崎鄉＿＿＿＿＿段＿＿＿＿地號，門牌號碼嘉義縣竹崎鄉＿＿＿＿＿村＿＿鄰＿＿＿＿＿路＿＿號房屋，係於民國＿＿年＿＿月以前建築完成，為竹崎鄉地區 □ 63年09月06日 都市計畫 □ 75年11月01日 區域計畫 公告實施前即已完成之建築物，茲為辦理合法證明之需要，懇請　鈞所准予核發證明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呈
竹崎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

地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□：自領　□：郵寄（請勾選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所需附件說明：

一、應附稅籍證明書（請至稅捐稽征處申請）或原始接水接電證明（請至水電公司申請）或戶籍遷入證明（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）或建物登記謄本（請至竹崎地政事務所申請）等連房屋現場相片併同申請書送竹崎鄉公所核證。

二、需證明房屋座落土地位置應加附建物實測圖及地籍圖（請至竹崎地政事務所申請）。

切結書及鄰邊證明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為申請核發舊有房屋＿＿樓＿＿棟(竹崎鄉＿＿＿＿＿＿段＿＿＿＿地號)為利貴所審核，特就下列事項切結屬實。

一、本建築物確實於中華民國＿＿年前既已存在，且未曾於民國 ☐63 年 09 月 06 日 都市計畫 ☐75 年 11 月 01 日 區域計畫 以後，違法拆除重建、改建。

二、本申請證明之行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屋證明書。

以上切結若有不實、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屋證明書。

此致 竹崎鄉公所

立切結人：　　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電話：

住址：

鄰邊證明人：　　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電話：

住址：

鄰邊證明人：　　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電話：

住址：

鄰長：　　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電話：

住址：

村長：　　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電話：

住址：

茲證明上列事項經查證尚屬可信特此證明。

以上證明若有不實、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房屋延續使用證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舊有房屋申請切結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

申請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為申請核發舊有房屋（竹崎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段＿＿＿＿＿＿地號）為利貴所審核，特就下列事項切結屬實。

一、本建築物經由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，方申請舊有房屋證明。

二、本申請證明之行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屋證明書。

此致 竹崎鄉公所

申請人：　　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電話：

住址：

土地所有權人：　　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電話：

住址：

土地所有權人：　　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電話：

住址：

土地所有權人：　　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電話：

住址：

土地所有權人：　　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電話：

住址：

茲證明上列事項經查證尚屬可信特此證明。

以上證明若有不實、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房屋延續使用證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實施管制前已建築完成建築物證明書

舊有房屋申請人：　　竹崎鄉公所收文字號第　　號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起造人</td><td>姓 名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5">建築物
概要表
（如右）</td><td>構 造</td><td></td><td>地下層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住 址</td><td></td><td>高 度</td><td>公尺</td><td>壹 層</td><td>m^2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建築
基地</td><td>建物座落</td><td></td><td>樓層數</td><td>層</td><td>貳 層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地段地號</td><td></td><td>建築面積</td><td>m^2</td><td>用 途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面 積</td><td></td><td>總樓地
板面積</td><td>m^2</td><td>完工日期</td><td>約民國　　年</td></tr>
<tr><td>說明
事項</td><td colspan="7">一、本證明只做建築物完工使用日期之初步判斷，不可依本證明作所有權之認定與保存登記。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安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自行負責。建築物有違反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等相關事項，應委託專業技師辦理改善後再行使用。
二、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之建築行為，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許可後再行施工、使用。
三、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、室內裝修施工之建築行為，應依建築法七十三條執行要點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四、原舊有房屋毀損不堪使用後，本證明自動作廢
五、基本檢附資料如下：(航照圖、水電繳費證明、繳稅證明）

【都市計畫區域內（民國 63 年 9 月 6 日前)、都市計畫區域外（民國 75 年 11 月 1 日前)】</td></tr>
</table>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放大航空照片紙圖註冊與申購流程

1 建立帳號並登入系統

(1) 建立帳號

航遙測圖資供應服務平臺註冊帳號:
https://gis.asrs.gov.tw/atisweb/register



選擇註冊帳號類型:

電子郵件 7日內至聯絡信箱點選註冊信內連結進行驗證。

手機號碼 發送驗證碼回填完成認證及表單填寫。

輸入欄位資訊，並點選 **註冊**。

(2) 登入系統



驗證成功後，選擇登入帳號類型並輸入帳號資訊，點選 **登入** 進入平臺。

2 新增申請單，開始申請

(畫面右上方)



1.功能列表內
放大航空照片紙圖
新增申請單

選擇位置資訊查詢方式(地籍/門牌/坐標資訊)及申請規格後，點選 **加入申請清單**。

3 勾選定位後送出申請，並等待通知



申購資訊填寫送出後，即可於系統內查看申購進度，並且收到電子郵件（簡訊）通知，無需來電確認。

4 等候圖資查找及製作,請勿先行匯款



1.圖資查找製作約5個工作天。（自申請次日起算）

2.同時申請多於5個年度或5案以上時，將於10個工作天後通知。

5 勾選確認所需圖資及繳款



接獲電子郵件（簡訊）通知，請返回航遙測圖資供應服務平臺內「放大航空照片紙圖-查看申請單」，於5個工作天內完成勾選圖資數量後，依系統提供帳號於3個工作天內完成匯款。

6 圖資寄出



圖款核帳後(不含當日)，於5個工作天內完成寄送。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航測及遙測分署
【113年 9月份 V.1】